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94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（周一）下午14:00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悦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,788,7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717,505,878股）的43.733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,116,8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3.63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1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93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77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9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16%；反对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84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